
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及《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如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由董事长李照亮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权 48470000 股（484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3%，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其他与会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45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37%；反对 138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37%；反对 138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37%；反对 138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37%；反对 138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37%；反对 138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37%；反对 138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37%；反对 138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37%；反对 138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37%；反对 138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议案的表决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监事、股东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公司股东北京建信恒石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关于提请采用司法手段追索应收帐款的议案》新议案，该新议案为临时议案，其因提交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未审议该新议案，该新议案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提交和审议。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郭鸿洋

郭鸿洋

薛宇静

薛宇静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